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豫0505民初2896号

原告（执行案外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第十大街。

负责人：张志刚，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海霞，女，1987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住信阳市浉河区南淇路建业森林半岛19号楼604号，该银行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建广，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信阳市平桥区楚王城管理区三组和谐苑小区1号楼601号，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朝阳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南角。

负责人：李卫，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俊涛、郝晓丽，河南殷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被执行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楼9楼。

法定代表人：夏磊，职务：总经理。

原告（执行案外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与被告（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及第三人（被执行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范海霞、卢建广，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俊涛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解除对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原告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质押存单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保全措施；2.判令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因错误申请保全给原告带来的垫款利息损失616 500元（利息算至2018年10月31日）及自2018年11月1日起以300万元为本金，以日万分之五为利率至解除查封之日的利息；3.原告对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质押存单享有质押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承担。其事实和理由：殷都区法院依据（2017）豫0505执532号裁定书，于2017年9月13日冻结了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原告处开立的银行承兑质押存单账户金额300万元，被冻结账号为411517010280000602。2017年3月15日，信阳容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容大公司）与原告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信阳容大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700万元，担保方式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证为定期存单，我行对该411517010280000602账户进行冻结，保证金特定化，质押人将定期存单交我行保管。信阳容大公司与该存单质押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7年9月14日到期，到期后因质押账户被保全，原告进行了银承垫款。根据信阳容大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发生银承垫款的，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计息标准计收利息，截止2018年10月31日，原告已承担了616 500元的利息损失，根据法律规定，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的由申请人赔偿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原告与信阳容大公司的银行承兑业务由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并签订有权利质押合同，将该质押账户冻结，实现专户化保管，账户内资金已特定化，且存单已交原告入库保管，因此该账户资金质押成立已完全满足法律规定的三个条件：订立书面质押合同、保证金账户资金特定化、移交债权人占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系为规范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而制定，不适用于本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业务，再者该规定系部门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案涉质押合同不因该规定而认定无效。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辩称，1.被告未向法院申请保全，原告第一二项虽应予以驳回；2.原告对本案定期存单不享有质权，应依法驳回其第三项诉求。理由：1.被告在法院申请执行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等履行公证债权文书，在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该公司在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的定期存单账户，该账户不是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即使是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九条规定，法院可以冻结，但不得扣划，现法院并未扣划，仅冻结账户，符合法律规定。另外，法院在原告提供保函后已经解除了对该账户的查封冻结，故被告不应承担账户查封导致的利息损失。2.原告对涉案定期存单不享有质权。其举证的质押合同等证据证明该存单是其下属的申城支行在严重违反法定用途的情况下出具的，是违法的权利凭证。依照《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本案涉案定期存单的开立和设定质押，严重违法了上述规定，故不是有效的单位定期存单和权利凭证，原告与其下属申城支行明知单位定期存单的法定程序和用途，故意违法开具存单，并为其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其对该质押存单不享有质权；3.**原告以单位定期存单为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违反了物权法定原则和物权公示原则。**质权是一种物权，设立物权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在单位定期存单权利质押已经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任何第三人都可以依据该规定信赖单位定期存单不可能用于贷款以外的包括承兑汇票在内容的其他金融业务之质押担保，原告明知上述法律规定，利用其与申城支行的特殊关系，擅自改变单位定期存单的用途，违法出具存单并设立质押，违法了物权法定和物权公示原则。

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未举证和陈述。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认证的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一、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审查情况。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与林州市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郭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告（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16）安豫证经字第175号公证书和（2017）安豫证执字第26号执行证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豫0505执5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林州市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郭臣名下的银行存款500万元或同等价值财产。2017年9月13日本院冻结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开立的两个账户（0120109000265012、411517010280000602）内资金300万元。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解除本院对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保全措施。2018年10月25日，本院经审查作出了（2018）豫0505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异议请求。

二、涉案存单质押合同签订及质押情况。2017年3月15日，信阳容大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中原银（信阳）银承字2017第17006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信阳容大公司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壹张，票面金额共计700万元，信阳容大公司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0120109000173112，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由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同日，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为信阳容大公司签发编号为131351500017920170315074618798的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信阳容大公司，账号0120109000173112，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收款人信阳东盛炉料有限公司，承兑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承兑信息：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17年3月15日。

同日，中原银行申城支行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开具单位定期存单一份，编号01061058，账号411517010280000602，面值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类型：单位一般定期存款，原开户证实书号码1075265，开户日期2017年3月15日，期限6个月，到期日2017年9月15日，利率1.69%。

同日，龙头投资担保公司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签订中原银（信阳）权质字2017第170069-1号权利质押合同一份并附出质权利清单，约定龙头投资担保公司为信阳容大公司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00万元，出质人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质权人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质押权利凭证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01061058，账号为411517010280000602，面值柒佰万元整。

同日，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将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代保管物品交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入库，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依据上述质押合同，从其银行内部将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的411517010280000602账号上700万元予以冻结，终止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本院认为，本案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争议焦点为案外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对争议标的是否享有质权以及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围绕该争议焦点，首先需要判断原告所主张的质权是否设立。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与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质权人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质押权利凭证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01061058，账号为411517010280000602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财产，符合上述规定,故原告所主张的质权应属于权利质权，而非动产质权。关于该质权是否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原告与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附出质权利清单，且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依据上述质押合同，从其银行内部将该账号的700万元予以冻结，足以证明其已对涉案存单所享有的质权已经依法设立。

关于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对涉案存单账户中的存款能否排除强制执行，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权利质权。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为信阳容大公司开具与质权数额相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已承兑完毕后，即有权就涉案存单项下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关于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该项权利能否排除强制执行，本院认为，第一，该项权利虽系原告与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通过《质押合同》所设立，但其设立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也无证据显示该合同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存在虚假、不真实的情形，其作为原告享有的担保物权,具有完全的排他效力；第二，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的当日即将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代保管物品交原告入库，该行已对涉案存单进行冻结，可以认定该行在质权设立之时即已对涉案存单项下的存款进行了登记并止付，实现了对质押权利的完全控制。综上，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所享有的担保物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故应当停止对涉案存单项下款项的执行。

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辩称，被告未向法院申请保全，原告第一二项虽应予以驳回，经查，本案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告诉求实质上是针对法院对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原告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质押存单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冻结措施，该冻结措施系执行措施，并非保全措施，也非被告申请保全所导致，故对是否解除冻结属于本案处理范围，对判令被告赔偿垫付款利息损失的诉求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原告应另行主张，被告的该辩称意见合理部分本院予以采纳；被告辩称原告对本案定期存单不享有质权，经查，一方面，原告所享有的质权依法设立，作为权利质权, 该账户不是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另一方面，质权形成的基础是质押合同，涉案存单在设立之初并未违反法律规定，被告辩称涉案存单的开具违反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理由是该规定指出，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本院认为，根据《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单位定期存单是指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委托贷款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权利凭证，由此可见，该《规定》规范的范围是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与贷款人和贷款银行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存款的权利凭证，单位定期存单自开具之日只要符合国家关于办理银行存款的相关规定即合法有效，不能依据该《规定》的第三条第二款即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开立和使用，即认定该权利凭证无效，被告的该辩称意见不符合《规定》的本意。退一步讲，即使可以据此认定该权利凭证的设立违反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但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案涉质押合同同样不因此而认定无效，故本案诉争的质权依法设立，被告据此辩称该存单不是有效的单位定期存单和权利凭证，原告以此设立物权中的质押权违反了物权法定和物权公示原则，进而认为原告无质押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对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存单享有质押权；

二、停止对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银

行信阳申城支行411517010280000602账户内300万元款项的强制执行；

三、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 732元，由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负担6 091元，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负担29 64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军林

审 判 员 王 莉

人民陪审员 张 森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杨路路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豫05民终735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朝阳路与富泉街交叉口东南角。

负责人：李卫，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俊涛、郝晓丽，河南殷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第十大街。

负责人：张志刚，职务：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卢建广，男，198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信阳市平桥区楚王城管理区三组和谐苑小区1号楼601号，系该公司员工。

原审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楼9楼。

法定代表人：夏磊，职务：总经理。

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因与被上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18）豫0505民初289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事实与理由：1.本案质押担保应认定无效。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为了质押贷款而开立和使用，该规定为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违反上述规定为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应当认定为无效。且根据上述规定第十三条，贷款人不得接受未经确认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贷款的担保，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一审中未提交单位定期存单存款行开具的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和单位定期存单原件，本案质押担保违反了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2.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对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的单位定期存单不应享有质权。首先，涉案单位定期存款单是违法开立和出具的权利凭证，不是真正、有效的单位定期存单，也就不是权利凭证。其次，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存单开立行），利用同一主体身份和上下级关系，故意违反法定开立目的开具单位定期存单，并违反法定用途为其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最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以单位定期存单为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违反了物权法定原则和物权公示原则；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解决的是人民法院应适用何种法律渊源判断合同效力的问题，本案争议的是质押权是否设立的问题。一审法院依据合同法司法解释，认为本案不适用《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是错误的；4.一审法院在判决书第10页第二行，认定单位定期存单自开具之日只要符合国家办理银行存款的相关规定，即合法有效是错误的。

被上诉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辩称：我行分别与信阳容大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协议、权利质押合同合法有效，承兑及质押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我行也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案涉定期存单进行了冻结、专户并入库保管，根据担保法、物权法以及相关事实，我行对案涉存单中的资金享有质权。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上诉人依据《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即部门规章来否认我行质权显然是适用法律错误。

原审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未到庭,未作答辩.

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解除对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原告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质押存单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保全措施；2.判令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因错误申请保全给原告带来的垫款利息损失616 500元（利息算至2018年10月31日）及自2018年11月1日起以300万元为本金，以日万分之五为利率至解除查封之日的利息；3.原告对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的质押存单享有质押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一、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审查情况。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与林州市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郭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告（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2016）安豫证经字第175号公证书和（2017）安豫证执字第26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2017）豫0505执53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林州市鸿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郭臣名下的银行存款500万元或同等价值财产。2017年9月13日法院冻结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开立的两个账户（0120109000265012、411517010280000602）内资金300万元。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解除本院对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该行开立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保全措施。2018年10月25日，法院经审查作出了（2018）豫0505执异35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异议请求。二、涉案存单质押合同签订及质押情况。2017年3月15日，信阳容大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中原银（信阳）银承字2017第170069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信阳容大公司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壹张，票面金额共计700万元，信阳容大公司在中原银行开立结算账户，账号为0120109000173112，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由龙头投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同日，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为信阳容大公司签发编号为131351500017920170315074618798的承兑汇票一份，出票人信阳容大公司，账号0120109000173112，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收款人信阳东盛炉料有限公司，承兑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承兑信息：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日期2017年3月15日。同日，中原银行申城支行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开具单位定期存单一份，编号01061058，账号411517010280000602，面值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类型：单位一般定期存款，原开户证实书号码1075265，开户日期2017年3月15日，期限6个月，到期日2017年9月15日，利率1.69%。同日，龙头投资担保公司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签订中原银（信阳）权质字2017第170069-1号权利质押合同一份并附出质权利清单，约定龙头投资担保公司为信阳容大公司与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00万元，出质人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质权人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质押权利凭证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01061058，账号为411517010280000602，面值柒佰万元整。同日，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将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代保管物品交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入库，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依据上述质押合同，从其银行内部将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的411517010280000602账号上700万元予以冻结，终止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系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争议焦点为案外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对争议标的是否享有质权以及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围绕该争议焦点，首先需要判断原告所主张的质权是否设立。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支票、本票；(二)债券、存款单；……(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与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质权人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质押权利凭证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权利凭证编号01061058，账号为411517010280000602的单位定期存单作为质押财产，符合上述规定,故原告所主张的质权应属于权利质权，而非动产质权。关于该质权是否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以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原告与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书面的质押合同并附出质权利清单，且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依据上述质押合同，从其银行内部将该账号的700万元予以冻结，足以证明其已对涉案存单所享有的质权已经依法设立。关于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对涉案存单账户中的存款能否排除强制执行，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该项规定同样适用于权利质权。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为信阳容大公司开具与质权数额相同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已承兑完毕后，即有权就涉案存单项下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关于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的该项权利能否排除强制执行，法院认为，第一，该项权利虽系原告与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通过《质押合同》所设立，但其设立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也无证据显示该合同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存在虚假、不真实的情形，其作为原告享有的担保物权,具有完全的排他效力；第二，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与原告签订《质押合同》的当日即将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代保管物品交原告入库，该行已对涉案存单进行冻结，可以认定该行在质权设立之时即已对涉案存单项下的存款进行了登记并止付，实现了对质押权利的完全控制。综上，原告中原银行信阳分行所享有的担保物权足以排除强制执行，故应当停止对涉案存单项下款项的执行。被告招商银行安阳分行辩称，被告未向法院申请保全，原告第一二项虽应予以驳回，经查，本案作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原告诉求实质上是针对法院对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在原告分支机构开立的银行承兑质押存单账户金额300万元采取的冻结措施，该冻结措施系执行措施，并非保全措施，也非被告申请保全所导致，故对是否解除冻结属于本案处理范围，对判令被告赔偿垫付款利息损失的诉求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原告应另行主张，被告的该辩称意见合理部分本院予以采纳；被告辩称原告对本案定期存单不享有质权，经查，一方面，原告所享有的质权依法设立，作为权利质权, 该账户不是承兑汇票保证金账户，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另一方面，质权形成的基础是质押合同，涉案存单在设立之初并未违反法律规定，被告辩称涉案存单的开具违反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理由是该规定指出，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法院认为，根据《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本规定所称单位定期存单是指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委托贷款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权利凭证，由此可见，该《规定》规范的范围是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与贷款人和贷款银行之间的关系，作为一种存款的权利凭证，单位定期存单自开具之日只要符合国家关于办理银行存款的相关规定即合法有效，不能依据该《规定》的第三条第二款即单位定期存单只能以质押贷款为目的开立和使用，即认定该权利凭证无效，被告的该辩称意见不符合《规定》的本意。退一步讲，即使可以据此认定该权利凭证的设立违反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但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案涉质押合同同样不因此而认定无效，故本案诉争的质权依法设立，被告据此辩称该存单不是有效的单位定期存单和权利凭证，原告以此设立物权中的质押权违反了物权法定和物权公示原则，进而认为原告无质押权，于法无据，不予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对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存单享有质押权；二、停止对第三人河南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411517010280000602账户内300万元款项的强制执行；三、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 732元，由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负担6 091元，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负担29 641元。

本院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供新证据。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相同。

本院认为,2017年3月15日，被上诉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与第三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第三人为信阳容大公司与被上诉人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担保，出质人龙头投资担保公司，质权人中原银行信阳分行，质押财产为账号411517010280000602的单位定期存单。本案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单位定期存单的开具亦符合法律规定，且在质押合同签订同日，第三人将该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代保管物品交被上诉人入库，被上诉人从其银行内部将该账号的700万元予以冻结。以上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被上诉人在涉案存单上依法设立质权。上诉人招商银行安阳分行主张涉案存单的开具违反了《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认为，《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将单位定期存单的范围限制为借款人为办理质押贷款而委托贷款人依据开户证实书向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的人民币定期存款权利凭证，并不适用涉案存单，上诉人的主张与上述条款立法本意不符，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0 800元，由上诉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秦现华

审　　判　　员　　　毛晓燕

审　　判　　员　　　赵红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聂书全